**附件1**

经济学院教师党员量化考核积分量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内容及分值标准 | 备注 |
| 基础分 | 60分 |  |
| 加分项 | 1.超额完成年度岗位工作任务，每超10%加5分，总计不超过50分；（学院综合考核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） | 支部年底计核 |
| 2.党员个人在考核期内获得上级表彰奖励，校市厅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40分，国家级加50分；（按当年度公布结果计核，同一项目只计一次最高奖项，跨年度重复，对应抵扣） | 党支部日常据实计核 |
| 3.在教学科研团队建设中发挥了较好作用，经党支部评议确认、院党委研究核定后，加5-10分/年。（由党支部提供评议情况说明材料） |
| 4.积极参与育人工作，包括指导学生论文、学业竞赛、创新创业、班主任、联系班级等活动，加5分/项。所指导项目、班级获奖励、表彰，再额外加分：校市厅级加10分，省级加30分，国家级加40分，国际级加50分。（按当年度公布结果计核，同一项目只计一次最高奖项，跨年度重复，对应抵扣） |
| 5.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工作中取得重要标志性成果，由党支部参照学校相关标准提出加分意见，报党委分管领导审核，总计不超过50分/年。若与上述加分项有重叠，不重复计核。 |
| 6.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开展的活动每次加2分。 |
| 7.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的加2分/次（多次加分，以10分/年为限）；积极帮助困难师生解决实际困难，加2分/件。（个人提供情况说明材料。） |
| 扣分项 | 1.无故未完成年度岗位工作任务，因故（本人长期病假除外）扣20分/年，无故扣40分/年。（学院综合考核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） | 年底计核 |
| 2.无故不参加党内集体政治学习（含线上学习、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），扣10分/次；请假扣3分/次，连续请假的第二次起加扣2分/次；迟到或早退的扣2分/次。（因公请假除外） | 党支部日常据实计核 |
| 3.不按规定履行党员义务（及时足额缴纳党费、提交组织所需材料、完成学习任务等），扣3分/次，考核期内“学习强国”学分不达标，扣10分。 |
| 4.无故不服从党组织决定及安排的工作，扣10分/次。（以院党委或所在支部提供记录或评议为准） |
| 5.违犯学校学院工作纪律、规范、规程，扣10分/次，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20分/次。 |
| 6.在公开场合、媒体等发表不当言论，尚未造成不良影响扣10分/次。 |
| 7.因责任缺失、疏于管理，导致所负责工作、所在课堂、所带学生出现重大事故，扣40分/次。（以校、院调查处理结论为据） |
| 一票否决项 | 1.理想信念缺失，政治立场动摇，且表现明显。 | 党支部据实提报，并提供证据材料，报院党委审定。 |
| 2.信仰宗教，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。 |
| 3.在公开场合、网络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公开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。 |
| 4.在公开场合、网络、微信等发表不当言论并造成恶劣影响。 |
| 5.无故未完成年度岗位工作任务，不足60%的。 |
| 6.违反党纪国法、校规校纪的。 |
| 7.出现论文抄袭、学术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 |
| 8.违犯高校教师行为准则，失德失范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。 |
| 9.对抗党组织的决定、决议，造成不良影响。 |
| 10.经学院党委认定的其他情况。 |